#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 （供非政府機構參考）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六年三月）

#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 1

**3. 推行模式** 2

**4. 撥款的資助範圍**

4.1 資助範圍 3

4.2 項目的資助上限 3

**5.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5.1 邀請有關單位提出申請 3

5.2 申請資格準則 4

5.3 申請詳情 4

5.4 處理申請的程序及撥款批核 5

5.5 審批準則 7

**6. 行政及財務安排**

6.1 採購物品和服務 10

6.2 資本物品 12

6.3 發放撥款的安排 13

6.4 項目所得的收入和撥款餘款 13

6.5 贊助和捐贈 14

6.6 項目的變更 14

6.7 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15

6.8 印刷品及宣傳 15

**7. 監察機制**

7.1 進度報告和總結報告 18

7.2 巡視及評估 18

7.3 公眾監察 19

7.4 暫停或終止項目 19

7.5 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20

7.6 提前終止項目 21

7.7 門票分配 21

**8. 利益衝突** 22

**9. 維護國家安全** 22

**附件**

A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獲准支出項目

B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範本

C　接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D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報價記錄

E　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項目，以及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項目的撥款發放安排詳情

附錄 I —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預支款項承諾書

附錄 II — 收支結算表—申請發還部分 / 最後一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附示例）

附錄 III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樣式

附錄 IV —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分類帳範本（附示例）

附錄 V —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小額現金帳範本（附示例）

附錄 VI —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銀行對帳表範本（附示例）

F1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總結報告

F2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進度報告

## 1. 引言

1.1 推出社區參與計劃的目的是提供撥款讓各區推行社區參與項目，從而推動社區建設。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每年提供撥款推行社區參與項目，以滿足全港18區的需要。

1.2 本指引臚列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申請和使用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管理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行政及財務安排。

## 2.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

2.1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用於滿足地區的需要和推動社區建設。具體而言，撥款涵蓋下列項目及活動：

(a) 在地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地及游泳池)舉行的項目和活動；

(b) 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的項目；

(c) 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

(d) 地區文娛活動；

(e) 加強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項目和活動；

(f) 地區綠化活動；

(g) 加強公共衞生和疾病預防工作的項目；

(h) 促進文化共融、相互尊重，以及推廣義務工作精神的項目；

(i) 支持地區保育的活動；

(j) 建立社會資本並促進助人自助的活動；

(k) 提高公眾對地區治理的認識的項目；

(l) 推廣社區建設、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以及

(m)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認為適宜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任何其他活動。

## 3. 推行模式

3.1 社區參與項目可由下述各方推行：

(a) 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

(b) 非政府機構[1]；以及

(c)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3.2 除特殊情況外，民政事務處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一般會透過公開邀請(例如在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及/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若干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函)。在遴選過程中，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項目的能力等的相關因素會被考慮。

[1] 就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及政治組織不被視作非政府機構。

## 4. 撥款的資助範圍

4.1 資助範圍

4.1.1 獲資助者[2]須把所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全部用於支付在項目實施期內按照核准計劃推行的項目的必要開支。除非是非常特殊和不可避免的情況，以及事前已獲得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准許，否則撥款不得用於支付撥款獲批前所招致的開支。

4.1.2 非政府機構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和推行核准項目時，須參照附件 A 載列的獲准支出項目及有關開支限額。

4.1.3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在核准某個項目時，可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核准項目撥款 5%**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以支付任何不能預計的支出項目。

4.2 項目的資助上限

每個項目最多可獲批 **250** 萬元（包括第 4.1.3 段載述的 5% 應急費用）。

## 5.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5.1 邀請有關單位提出申請

5.1.1 民政事務處會不時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項目。

5.1.2 具體而言，民政事務處也可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辦一些現時由指定團體[3]代民政事務處推行的項目（例如管理地區足球隊、籌辦龍舟競渡活動等）。

---

[2] 獲資助者指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所有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非政府機構。

[3] 指定團體通常是指與民政事務處合作多時並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及良好往績為當區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舉辦各項社區參與項目（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

5.2 申請資格準則

5.2.1 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例註冊的組織(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和《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組織，或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的機構或信託)，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全港性組織，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b) 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的利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或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組織，而舉辦的活動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5.2.2 就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及政治組織不被視作非政府機構。

5.3 申請詳情

5.3.1 申請者須在指定限期前向有關民政事務處提交申請書，列明項目方案[申請表範本載於附件B，當中必須包括承諾及聲明(即第7和第8部分[4])，並且不得作出修改]和以下資料：

(a) 主辦機構的名稱和背景，以及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如適用)(見第5.2.1段)；

[4] 簽署申請書第7和第8部分(即承諾及聲明部分)的人士須確認該申請組織的所有成員均已按照申請規定申報利益並就遵守《香港國安法》作出聲明。

(b) 項目合辦者的資料，以及合作方式（如有的話）；

(c) 項目的詳情（例如活動的性質、目的和舉辦地點）；

(d)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e) 項目的預算開支連同分項數字；

(f) 預計可取得的效益／成果（包括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及進度指標建議（如適用））；

(g) 預計其他資助來源（例如門票收益、捐款等）（見第 6.4 至 6.5 段）；

(h) 獲資助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i)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見第 7.7 段）；以及

(j) 就第 5.5 段所載的審批準則，提交其他有助申請的相關資料。

5.4 處理申請的程序及撥款批核

5.4.1 民政事務處在收到撥款申請後，會審閱項目計劃書，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屬於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支出項目是否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而且不超過有關的開支限額**（附件 A）。如有需要，民政事務處會徵詢可能與建議項目有關的政府部門的意見，並要求申請者澄清。民政事務處其後會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通知申請者結果。

5.4.2 獲資助者接受撥款時，即表示同意、保證和承諾多個事項，當中包括：

(a) 獲資助者會按本指引(包括附件)的規定、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附加的規定(如有的話),以及核准的方案及預算推行社區參與項目;

(b) 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作出的一切聲明和陳述,無論是載於申請書、在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期間提供或作出,抑或另行載於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報告、財務報表或項目材料,均屬真確無誤和完整無缺;

(c) 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期間所進行的活動、僱用或委聘的每名人士/每個機構,以及製作或涉及的任何作品或材料,均符合香港特區法例(包括《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版權條例》(第528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等)的規定;

(d) 獲資助者及與該項社區參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在參與該核准項目時,會避免作出可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向獲資助者的子公司/關聯公司,或負責項目的員工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招聘,以及在其他管理/推行項目的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例如分配門票和擔任比賽裁判)時,會申報利益[5];會拒絕接受與其有商業往來的人士(例如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獲資助者也應提醒與該項社區參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須遵守上述廉潔規定;以及

(e) 獲資助者,包括其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任何其他負責人,將需承擔因其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包

[5] 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者須決定該等程序應否避免由有關人士或機構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括任何違法行為)(例如虛假聲明、侵犯版權等)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或法律訴訟。

具體而言，非政府機構不論是自行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抑或與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項目，在推行核准項目時均須遵守載於附件C的條款及條件。

5.4.3 所有獲資助者也須確認和承諾遵守第9部分的"維護國家安全"規定。

5.4.4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有權隨時修訂或增補本指引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獲資助者。獲資助者須遵守和依從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不時因應情況所需就社區參與計劃附加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也遵守和依從這些條款及條件。

5.5 審批準則

5.5.1 屬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涵蓋範圍(見第2部分)並在相關開支限額內(見第4.1.2段及附件A)的項目可獲撥款資助。動用的撥款必須能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直接受惠。

5.5.2 民政事務處可決定年內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推行的項目的優次及主題。一般而言，具備下列特點的項目可望獲得優先考慮：

(a) 項目和活動具有地區特色，以及在地區層面推行；

(b) 項目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並旨在達到特定的社會目標；

(c) 延續性：項目能夠播下種子，促使日後舉行更多同類性質的活動，讓社區長期和持續受惠；

(d) 專業性：建議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具備舉辦該等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或

(e) 包容性：項目以弱勢社羣為對象（例如獨居長者、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缺乏照顧的兒童等），以及以家庭為單位。

5.5.3 下列類別的項目一般**不會**獲得支持：

(a)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組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項目；

(b)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項目；

(c) 發放救濟款項的項目；

(d) 其主要目的是牟利或籌款的項目；或

(e)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項目。

5.5.4 如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項目可能出現以下情況，該等項目**不會**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a) 煽動對中央（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建立的憲制秩序中的中央權力機關）、政府、任何個別人士或群組產生仇恨或惡意；

(b) 使中央或政府尷尬；或

(c) 違反公共政策或不利於國家安全。

5.5.5 此外，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會**批予：

(a) 任何曾經參與或被民政事務總署懷疑曾經參與或正在

參與以下行為或活動的人士：

(i) 根據香港特區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構成或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下稱"指明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ii) 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上文第(i)及(ii)項所指的行為和活動統稱"違禁行為")；或

(b) 任何涉及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涉及干犯違禁行為的項目。

就本指引及政府與獲資助者所訂與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任何協議而言，民政事務總署就某項行為或活動是否可能構成指明罪行或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5.5.6 在評審個別申請時，亦會以下列準則為依據：

(a) 申請者過往推行項目的記錄是否良好，評審會以申請者過去提交的總結報告，以及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提交的評估報告為根據；

(b) 推行的時間表是否周詳和切實可行；

(c) 建議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建議的項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建議支出項目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合理；

(d) 建議的項目可否從其他來源獲得資助，或是否更適宜由其他途徑獲取資助；

(e) 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推行類似的活動，導致或可能導致重複；以及

(f) 申請者是否涉嫌屬於上文第 5.5.5(a)段所指的人士。

5.5.7 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尚未得知屬同一申請的每個項目的詳情前，向申請者發放整筆撥款資助多個項目。此外，也不得把某個項目的開支轉撥至另一項目，以作互相補貼。

5.5.8 除非單一撥款來源提供的撥款不足以應付項目所需，否則，申請者須盡量就每個項目向單一政府撥款來源申請資助。此外，一般而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應用於補助已獲政府其他撥款資助的項目。

## 6. 行政及財務安排

6.1 採購物品和服務

6.1.1 非政府機構進行採購、招聘，以及在管理／推行項目過程中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具透明度、支持創新、誠信正直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用的情況下，也應參考廉政公署所編製《防貪錦囊》系列的採購防貪指南和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有關資料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下載。

6.1.2 非政府機構在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或在採用評分制度的情況下接納符合要求而總得分最高的報價：

| 採購項目 | 預算價值 |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
|---|---|---|
| 物品 | 5,000 元或以下[6] | 2 份為宜 |
| | 5,001 元至 50,000 元 | 2 份 |
| | 50,001 元至 1,350,000 元 | 5 份 |
| 服務 | 9,000 元或以下[6] | 2 份為宜 |
| | 9,001 元至 50,000 元 | 2 份 |
| | 50,001 元至 1,350,000 元 | 5 份 |

[6]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無須邀請報價。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35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採購。

6.1.3 非政府機構須指派其員工或成員擔任指定的採購人員，並須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供他們的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和地址)。

6.1.4 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載於附件 D 的報價記錄。報價記錄須夾附供應商提交的所有書面報價。如在採購總值少於 5 萬元的項目時，未能取得書面報價，有關人員須要求供應商以書面方式(例如傳真)確認報價，並在報價記錄內夾附確認報價的文件。在採購後，該指定人員須為有關項目負起認收和使用物品及服務的責任，並確保這些物品/服務是為推行有關項目而訂購、認收和適當地使用。

6.1.5 如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有超過 50%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推行整個項目時，無論是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抑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均須遵循上文第 6.1.1 至 6.1.4 段載述的採購程序。

6.1.6 非政府機構如沒有按上文第 6.1.1 至 6.1.5 段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例如贊助人特別要求聘用某個供應商/承辦商)，必須在附件 D 的報價記錄內，妥為記錄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供稽核。

6.1.7 除非民政事務處要求，否則非政府機構無須提交附件 D 的報價記錄。如民政事務處提出要求，非政府機構須在民政事務處指定的限期內，提交附件 D 的報價記錄及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6.1.8 非政府機構在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行採購、招聘，以及處理其他與管理/推行項目有關的程序時，須考慮維護國家安全的持續責任，並須在採購、招聘或處理其他與管理/推行項目有關的程序的每一階段，運用專業判斷，審慎評估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以確保任何時候都不會因有關項目

而干犯違禁行為。獲資助者須確保就採購、招聘或其他與管理/推行項目有關的程序而訂立的合約或協議，均明文規定獲資助者有權基於國家安全利益終止該等合約或協議。

6.1.9 與項目有關的採購的全部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五年[7]，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6.2 資本物品

6.2.1 資本物品指單位成本超過 1,000 元但不多於 20 萬元並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家具。電腦軟件和固定裝置如入牆檔案櫃，不屬資本物品。

6.2.2 採購的物品必須是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時不可或缺的，而且購置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才可購置。

6.2.3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可用於購置資本物品，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有關物品完全用於推行核准項目，而且是必需的；

(b) 日後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時，仍有需要使用有關物品(否則應租用而非購置該物品)；

(c) 有關物品在貯存方面不成問題(否則應租用而非購置該物品)；

(d) 有關物品不得成為任何個別人士的個人財產，並屬政府所擁有；以及

(e) 購置有關物品不得招致任何須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支付的經常開支(例如電費)。

[7] 非政府機構如根據與其註冊有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並在保存該等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民政事務處。

6.2.4 非政府機構如購置資本物品，以推行項目，或推行與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的項目，須備存一份記錄冊，以記錄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置的所有資本物品。資本物品和相關記錄冊在有需要時須提交政府查核。

6.2.5 如發現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置的資本物品沒有用於推行有關項目，或有關項目在推行階段或在進行期間終止，政府保留權利取回有關物品，任何因而招致的費用（例如運輸費）須由非政府機構承擔。

6.2.6 非政府機構如不再需要用某項資本物品來推行社區參與項目，但該物品仍可使用，須把該物品交還政府。非政府機構如把物品出售、轉讓予他人作推行社區參與項目之用或自行處置，須事先取得有關民政事務處書面批准。

6.2.7 如非政府機構所保管的資本物品的實際存量少於記錄冊的記錄，該機構必須負責，並須立即以書面向有關民政事務處報告所有遺失或缺少的物品。如事件涉及或懷疑涉及刑事行為，則須報警。該非政府機構須調查遺失或缺少物品的事件，並把調查報告連同警方的報告（如適用）送交有關民政事務處。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會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追討因其保管的資本物品遺失或缺少而引致的金錢損失。

6.3 發放撥款的安排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一般會在完成項目後，向非政府機構發還款項。不過，為方便有關機構推行項目，當局可預支部分款項和發還部分款項。詳細的付款安排、所需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載於附件 E。

6.4 項目所得的收入和撥款餘款

6.4.1 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可收取費用。獲資助者就社區參與項目釐定收費時，須適當遵守政府的收費政策及安排。

6.4.2 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項目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贊助、捐款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也須按此安排處理。完成項目後，所有撥款餘款均須歸還政府。有關收入的全部記錄均須保存五年[7]，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6.5 贊助和捐贈

6.5.1 項目一般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烈酒商，或本身是項目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 / 捐贈。此外，接受贊助 / 捐贈不得引致任何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尷尬或引起國家安全問題；也不得違反現行的政府規例、本指引( 包括附件 ) 載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的法律。

6.5.2 凡收到現金及實物贊助 / 捐贈 ( 例如獎品、食物、飲料和印刷服務等 )，須以書面鳴謝贊助人 / 捐贈人，並按照贊助人 / 捐贈人的意願使用。任何沒有動用或使用的捐款和捐贈物品必須退還贊助人 / 捐贈人，除非贊助人 / 捐贈人表示把這些捐款和捐贈物品贈與其他項目。

6.5.3 在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 / 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 / 名稱及標誌，不得較政府 ( 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及舉辦有關活動的其他政府部門 ) 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6.5.4 在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以及在推行項目期間 ( 如有需要 )，申請者須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並須於完成項目後，在收支結算表上列明贊助和捐贈的數額。

6.5.5 項目的贊助人 / 捐贈人的姓名 / 名稱、贊助 / 捐贈的類別、數目和最終用途等資料，以及發給贊助人 / 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均須保留五年[7]，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6.6 項目的變更

6.6.1 項目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

6.6.2 獲資助者如對項目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即改變項目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添項目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及其他超過 5% 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見第 4.1.3 段)、活動日期及/或地點的變更,以及其他由民政事務處指明的變更),必須向民政事務處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

6.6.3 獲資助者也須盡可能事前把項目的其他改變/變更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處。

6.7 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6.7.1 如項目由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和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意外賠償責任會由雙方分攤,實際的分攤比例視乎實際情況和根據法律意見而定。

6.7.2 非政府機構須負責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如項目與非政府機構合辦,而項目的經費全部來自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非政府機構可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買保險。

6.7.3 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的保費和保費徵費是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獲准支出項目。

6.8 印刷品及宣傳

6.8.1 除非政府與獲資助者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所有與社區參與項目有關及/或由此所得的成果(例如印刷品及宣傳品)(下稱"成果")的知識產權,一律屬政府專有和獨有的財產,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6.8.2 政府特此授予獲資助者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及不可轉授的特許,在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期間使用(包括複製、展示、出版和發行)成果,但有關特許僅供獲資助者用於履行本指引所訂的責任。為免產生疑問,任何經改動或修改的成果的知識產權(不論屬何性

質)，一律絕對屬於政府，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6.8.3 如納入成果的任何材料或獲資助者在履行本指引所訂的責任時供應或使用的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屬第三方所有(下稱"第三方材料")，獲資助者須向政府識別第三方材料，並以書面告知政府。獲資助者特此授予或(如無權如此行事)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在根據本指引的條款使用第三方材料及把其納入成果時或之前，促使授予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不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全球範圍內、永久性及可轉授的特許，使用第三方材料(包括作出任何《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6.8.4 獲資助者承諾確保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均沒有並且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違反本指引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而且成果不會涉及任何違禁行為。

6.8.5 對於源自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和專家證人的費用和專項支出)，以及可能協定支付以解決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責任的裁決及訟費，獲資助者均須就此向政府作出並持續作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6.8.6 獲資助者於錄製及/或紀錄任何與成果有關的表演前，須就獲資助者、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目的使用及利用此等錄製

品及/或紀錄或其副本，向表演者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同意及許可，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表演者"、"錄製"及"錄製品"的定義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第200條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6.8.7 獲資助者須不得撤回地放棄並承諾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促使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第三方材料)的所有相關作者、導演及第6.8.6段所指的表演者不得撤回地放棄有關項目或表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此等放棄的權利須惠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並須在有關項目產生或送交政府，或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獲授予特許，或在每項有關表演進行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生效。

6.8.8 在本指引內，"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或還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6.8.9 製作、出版和傳閱成果只限於非牟利用途。此外，所有成果：

(a) 不得讓任何人士或機構作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用途；其推行、展示或分發方式不得令公眾覺得屬任何種類的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不得令人誤會任何人士或機構與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連；

(b) 須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c) 不得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或致使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6.8.10 此外，民政事務處保留權利隨時審核和修改所有成果的內容和設計、禁止派發成果，以及隨時要求獲資助者即時收回正展示、已出版及/或正公開傳閱的成果。獲資助者須在完

成核准項目時，向民政事務處提交一套已出版的成果，以便申請發還款項和作記錄用途。

6.8.11 所有獲資助者也須確保社區參與項目的所有宣傳品，均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8]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的名稱及徽號都不得用於任何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或令人生此誤會，或用於其他可能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及/或致使其負上法律責任的用途。

## 7. 監察機制

7.1 進度報告和總結報告

7.1.1 為確保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按核准的預算及用途使用，獲資助者須在完成項目後兩個月內向民政事務處提交總結報告。

7.1.2 如項目為期超過一年，非政府機構除了提交總結報告外，還須提交有關項目的半年進度報告。所有進度報告須在每六個月後的兩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及進度報告的格式分別載於附件 F1 及 F2。

7.1.3 除進度報告和總結報告外，非政府機構亦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核准項目已經舉行。

7.2 巡視及評估

7.2.1 民政事務處人員會在不作任何事先通知下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他們會監察項目的進度，並評估有關項目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

7.2.2 在適當的情況下，民政事務處可邀請與受評估機構或項目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擔任觀察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

[8] 獲資助者可向民政事務處索取標誌的電子檔案。

活動，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就項目成效向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

7.2.3 如評估結果未如理想，民政事務處會通知獲資助者，讓獲資助者有機會就評估結果提出意見，並把這些意見納入評估報告內。此外，民政事務處日後審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時，會參考評估報告。

7.3 公眾監察

7.3.1 為進行評估，民政事務處應考慮邀請參加者就社區參與項目(特別是較大型和舉辦期較長的項目)的表現和成效提出意見。民政事務處應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網站和告示板等途徑，公布正在和即將舉行的社區參與項目一覽表及申請結果摘要，方便市民參與和進行評估。

7.3.2 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請表、發還款項申請及有關證明文件)可公開讓公眾查閱，惟披露個人資料一事，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規定及/或豁免。

7.4 暫停或終止項目

7.4.1 在不損害下文第 9 部分的原則下，民政事務處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核准項目的撥款，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a) 獲資助者未能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及/或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任何條件；

(b) 核准項目嚴重偏離原定方案；

(c) 核准項目的推行工作沒有令人滿意及/或實質進展，而且沒有合理解釋；

(d) 項目被認為不再可行或無法遵照核准方案的推行時間表完成；

(e) 獲資助者提交的資料(例如申請表及項目的報告)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

(f) 民政事務總署有合理理由相信，核准項目、方案建議執行或進行的任何事宜或核准項目所聘用或聘請的人士違反或可能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g)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向獲資助者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利於國家安全或有損公眾利益。

7.4.2 如根據第 7.4.1 段暫停或終止撥款，民政事務處會以書面通知獲資助者。如屬暫停撥款個案，獲資助者須證明已採取措施改善未能令人滿意的情況並糾正問題，民政事務處才會考慮撤銷暫停撥款。如屬終止撥款個案，民政事務處可拒絕繼續發放撥款及/或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在這情況下，獲資助者須為政府因其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而可能蒙受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民政事務處會考慮重新調配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買的物品，而獲資助者須應民政事務處的要求交還該等物品。

7.5 <u>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u>

7.5.1 為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接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處會抽樣審查獲資助者所保存的記錄。如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時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而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民政事務處除了可暫停或終止撥款外，還可施加以下罰則：

(a) 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其申請的優先次序會較低；以及

(b) 該機構如其後再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項目，卻再次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其日後提出的撥款申請會遭拒絕。

7.5.2 民政事務處會通知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其違規事項及已施加的罰則（如有的話）。

7.6 提前終止項目

7.6.1 如項目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者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的民政事務處。

7.6.2 民政事務處可視乎情況及獲資助者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獲資助者在籌備／推行項目時已招致的開支。如民政事務處認為終止有關項目是由於獲資助者疏忽、魯莽或故意行為不當所致，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並須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全數／部分預支款項及／或已獲發還的款項。

7.6.3 如項目提前終止，民政事務處會考慮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置的物品能否重新調配。獲資助者須應要求交還物品，並承擔因此而產生的費用（例如運輸費）。獲資助者如欲自行處置該等物品或把物品撥予其他核准社區參與項目使用，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

7.7 門票分配

如活動涉及門票分配，獲資助者須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應用於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申請者須在申請書上說明門票分配安排。

## 8. 利益衝突

8.1 項目申請者須避免在管理及/或推行項目時作出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在有關項目建議及/或推行核准項目的事宜上，申請者也須就與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例如曾經與區議員(或其助理)、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有商業往來；向獲資助者的子公司/關聯公司採購物品/服務等)，在申請表(見附件 B)及總結報告(見附件 F1)內申報有關的利益。

8.2 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申請者須決定有關程序是否須避免由有關人士或機構執行，並須在總結報告(見附件 F1)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9. 維護國家安全

9.1 每名申請者及獲資助者均被視為已向政府保證並承諾：

(a) 本身及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以下統稱"有關人員")遵從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

(b) 本身或任何有關人員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c) 如項目涉及申請或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在推展或舉辦有關項目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9.2 如出現下列情況，即使本指引及/或政府與獲資助者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簽訂的協議有相反的規定，政府也可隨時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撥款：

(a) 獲資助者或任何有關人員干犯違禁行為；

(b)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在推展或舉辦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時，有人干犯或可能干犯違禁行為；

(c)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繼續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或繼續推行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d)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為保障香港特區的公眾利益（包括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有必要終止撥款；或

(e) 一旦按上文第 9.2(a)至(d)段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第 7.5.2 段的規定隨即適用。政府可隨時向執法機關通報第 9.2(a)至(d)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獲資助者及／或有關人員須為因此而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9.3 獲資助者（不包括政府部門）須妥為簽署載於申請表格（見附件 B）內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承諾書，否則申請會視為無效。